

证券代码:000668

证券简称: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:2022-043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3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. 股权登记日: 2022年5月18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

##### 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##### 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64,807,3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1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,926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4,88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42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4,88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4,88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4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

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2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8%；反对 2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552%；反对 2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38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38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93%；反对 3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93%；反对 3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7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1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2. 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毛爱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